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300 号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你公司在本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回复投资者提问时表示“公司光刻机已实现向国内龙头芯片企业的销售，并已实现向日本、韩国、以色列等国家出口”，并提及“公司已关注到纳米压印光刻在集成电路和芯片制造领域具备替代传统光刻的应用潜力，并在积极布局”。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对投资者提问的回复受到媒体和投资者广泛质疑，并引起你公司股价大幅波动。

2023 年 10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称，公司互动易回复直接使用了“光刻机”“龙头芯片公司”等可能引起误解的表述，未能充分考虑到部分投资者可能对光刻机的技术路线、相关技术的具体应用领域等情况不了解，未详细说明公司光刻设备的具体类型、主要的应用领域、与行业龙头企业的差距，以及客户

主要用途等信息；也未说明相关设备收入占公司收入比重较低，未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对投资者提问的回复涉嫌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及误导性陈述。你公司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市场影响恶劣。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相关规定，本所将对你公司及相关违规当事人启动纪律处分程序。

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10 月 12 日